

用人单位名称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西大道 111 号			
报告名称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 情况介绍	用人单位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西大道 111 号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主要产品	圆柱电池	年产量	2Gwh
现场调查人	卢康、汪佳芳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08. 09	
采样人员	卢康、汪佳芳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08. 10	
检测人员	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3. 08. 10-2023. 08. 11	
用人单位 陪同人	张雷			
影像资料 （采样）				
结论与建议	检测结果： （1）电焊烟尘：3#厂房电芯组装工段焊接接触空气中电焊烟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石墨粉尘（总尘、呼尘）：3#厂房合浆工段投料和 3#厂房辊压分切工段分切接触空气			

	中石墨粉尘（总尘、呼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3）石灰石粉尘（总尘、呼尘）：公辅单元巡检接触空气中石灰石粉尘（总尘、呼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4）噪声：3#厂房、4#厂房和公辅单元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 3#厂房卷绕工段卷绕机操作位、3#厂房电芯组装工段自动入壳线、3#厂房电芯组装工段预点焊和公辅单元污水站接触噪声强度在 80-85dB(A)，属于噪声作业场所；公辅单元空压机房接触噪声强度在 88.4-89.7dB(A)，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5）高温：3#厂房电芯组装工段烘干和3#厂房清洗工段操作接触高温强度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建议 （一）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粉尘操作岗位建议：针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2、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为噪声强度超过80dB(A)的岗位劳动者配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规定的防噪耳塞，并要求其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扫/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场所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防尘”、“注意通风”、“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注意高温”、“当心中暑”等警示标识。
--	---

	4、企业应按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2024年09月11日之前完成。
报告签发时间	2023.09.12